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制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25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94.48	4,594.48
2	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30,245.00	30,245.00
合计		34,839.48	34,839.48

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签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文件，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情况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内，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9、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事宜；

10、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完善和健全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政策、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订了《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就A股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护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请参阅本议案附件。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了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及控股股东拟出具《关于相关事项的公开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阅本议案附件。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详见附件）。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控股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速网迅达科技有限公司原监事潘巍，原为我公司员工，后个人原因现已离职，故，拟提名王为担任北京速网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一职。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董事：



吴立


定光秀


贾晓彬


高鸿波


张晨颖


李晓东


詹朝晖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鉴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制度正式实施，为推进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的工作，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间，同意于2020年6月13日在公司第七会议室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举手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2019年12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颁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配套规则，并于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行为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发行上市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

基于此，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根据上述政策变化对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做出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事项予以调整。

本次调整不涉及发行上市方案的实质内容。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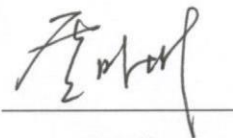
出席董事：



吴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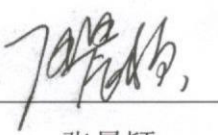
刘常峰



贾晓彬



高鸿波



张晨颖



李晓东



詹朝晖

